

陆川县珊罗镇初级中学搭建校舍项目推荐供应商名单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姓名	电话	电子邮箱	地址
1	广西玉林华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杨培清	15678535928	1007055478@qq.com	陆川县温泉镇东山村，东环路世客城路段东南侧盛邦国际 1 幢 212 号
2	广西壮族自治区陆川县第三建筑工程公司	陈云	13978526541	31627826@qq.com	陆川县温泉镇园西二路 23 号
3	广西陆川县第七建筑公司	黎勇志	19775149004	351536487@qq.com	陆川县温泉镇长安三街 21 号
4	广西嘉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黄树娟	13878156608	122174160@qq.com	陆川县温泉镇凤凰一巷 73 号
5	广西沃利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庞媛华	15678535928	1007055478@qq.com	陆川县温泉镇东山村，东环路世客城路段东南侧盛邦国际 1 幢 212 号
6	广西陆川县集发建筑安装公司	谭柳笑	18776349983	351536487@qq.com	陆川县温泉镇长安三街 21 号
7	广西古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吕锦梅	18778559665	guxinjianshe@163.com	陆川县温泉镇三峰东路南面（黎育明宅）
8	广西川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袁工	13217714008	1766713151@qq.com	广西陆川县温泉镇讯和路 2 号碧桂华庭二期第二幢负 212 号



陆川县珊罗镇初级中学搭建校舍

竞争性谈判项目采购单位书面推荐供应商意见表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单位	陆川县珊罗镇初级中学
采购项目名称	陆川县珊罗镇初级中学搭建校舍
项目编号	YLZC2025-J2-220079-ZYGC
项目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采购项目预算价	柒拾伍万叁仟零陆拾陆元伍角柒分 (¥753066.57 元)
二、拟推荐竞争性谈判邀请单位	
1、广西玉林华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广西壮族自治州陆川县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三、采购单位推荐理由	
经调查,上述两家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在财力、物力、人员等方面能胜任本项目施工,同意推荐。	
采购人代表(签字): 梁景凡 2025年5月6日	

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发布公告、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或者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不少于 3 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采取采购人和评审专家书面推荐方式选择供应商的,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应当各自出具书面推荐意见。采购人推荐供应商的比例不得高于推荐供应商总数的 50%。



陆川县珊罗镇初级中学搭建校舍

竞争性谈判项目专家书面推荐供应商意见表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单位	陆川县珊罗镇初级中学
采购项目名称	陆川县珊罗镇初级中学搭建校舍
项目编号	YLZC2025-J2-220079-ZYGC
项目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采购项目预算价	柒拾伍万叁仟零陆拾陆元伍角柒分（¥753066.57 元）
二、拟推荐竞争性谈判邀请单位	
1、 广西陆川县第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 广西嘉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 广西永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三、专家推荐理由	
经查询，上述三家公司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均满足陆川县珊罗镇初级中学搭建校舍项目的要求，符合政府采购第十二条的要求。社会信用良好，行业口碑佳，在《信用中国》、《广西政府采购网》未见有不良信用记录。故拟推荐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专家（签字）： 谭金峰 2025年5月6日	

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发布公告、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或者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不少于 3 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采取采购人和评审专家书面推荐方式选择供应商的，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应当各自出具书面推荐意见。采购人推荐供应商的比例不得高于推荐供应商总数的 50%。



陆川县珊罗镇初级中学搭建校舍

竞争性谈判项目专家书面推荐供应商意见表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单位	陆川县珊罗镇初级中学
采购项目名称	陆川县珊罗镇初级中学搭建校舍
项目编号	YLZC2025-J2-220079-ZYGC
项目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采购项目预算价	柒拾伍万叁仟零陆拾陆元伍角柒分 (¥753066.57 元)
二、拟推荐竞争性谈判邀请单位	
1、广西陆川县集发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广西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广西川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三、专家推荐理由	
经查询,上述三家公司无不良信用记录,在建筑业领域行业内口碑好;信用良好,完全符合项目招标条件要求,拟推荐为本次项目的供应商。	
专家(签字):	2025年5月6日

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发布公告、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或者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不少于 3 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采取采购人和评审专家书面推荐方式选择供应商的,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应当各自出具书面推荐意见。采购人推荐供应商的比例不得高于推荐供应商总数的 50%。

